

中國古代社會史論

侯外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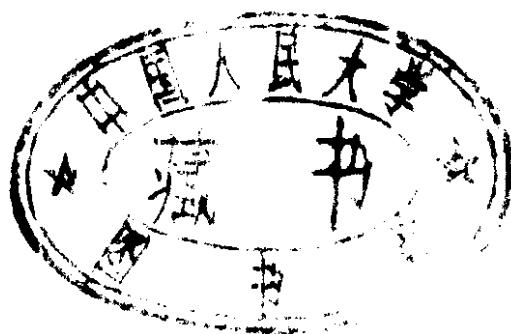


669837

侯外廬著

中國古代社會史論

人民出版社



中國古代社會史論  
侯外廬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陽門大街 320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 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開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張 12  $\frac{1}{4}$  · 字數 264,000  
1955 年 6 月第 1 版 1963 年 3 月第 2 版  
196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1—4,550 定價（七）1.60 元  
統一書號 11001·174

中國古代社會全史論

候朴 /



## 自序

這些年以來，著者學習研究的各科目之中，中國古代史佔了重要的一部分。這裏面包括三項內容：一、關於確定亞細亞生產方式的意義。在這方面所得到的理論上的解答，並不是一蹴而至的。經過著者的長期研究之後，相信對這一古代史的秘密得到了一個初步結論，這個結論是值得提供出來給大家商討的。二、關於中國古文獻的考證和解釋。著者對於這部分工作在主要材料方面也弄出了一些頭緒。比我先做這項學問的王國維先生和郭沫若同志便是我的老師。三、關於結合理論和史料的說明。這項工作必須拿創造精神來求得一個貫徹的體系。這裏著者在主觀上是想把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等經典著作的理論和中國古史的各方面資料結合起來。但是究竟做到了幾分，實在沒有把握，只是相信自己的研究態度還不至於違背馬克思主義的指示。

這項有關中國古代史的研究，在最近五六年間曾經在期刊和專題報告書裏陸續發表，現在搜集所發表的主要材料，分作十四章，名為中國古代社會史，貢獻給史學界。關於中國古代思想史的材料，却沒有編進去，因為我已經有中國古代思想學說史專書問世，不必在這裏重複了。

中國古代史這一門科學，問題很多，現在還在爭論着，我相信有了這些自由爭論，就會產生正

確答案。我個人對這一門科學探討了十五年，在主要關鍵上都作過嚴密的思考，對於每一個基礎論點的斷案，都提出自己的見解。但是我自己從事這項研究是有依據的，一是步着王國維先生和郭沫若同志的後塵，二是繼承亞細亞生產方式論戰的緒統。我力求在這兩方面得到一個統一的認識。

我研究中國古代社會的第一個原則，是首先弄清楚亞細亞生產方式的理論。爲了解答這個懸案，的確花費了不少的精力，最後得出了我自己的答案。簡單地說來，我斷定「古代」是有不同路徑的。在馬克思、恩格斯的經典文獻上，所謂「古典的古代」，「亞細亞的古代」，都是指的奴隸社會。但是兩者的序列却不一定亞細亞在前。有時古典列在前面，有時兩者平列，作爲「第二種」和「第二種」看待的。「古典的古代」是革命的路徑；「亞細亞的古代」却是改良的路徑。前者便是所謂「正常發育」的文明「小孩」；後者是所謂「早熟」的文明「小孩」，用中國古文獻的話來說，便是人惟求舊、器惟求新的「其命維新」的奴隸社會。舊人便是氏族（和國民階級相反），新器便是國家或城市。

從這方面的基本認識入手，我斷定中國奴隸社會開始於殷末周初，經過春秋、戰國，到秦、漢之際終結（近年來蘇聯學者却以爲到東漢才終結）。研究的方法應當依據氏族、財產、國家起源的東方具體的路徑着手。氏族制度仍然保存在文明社會裏，所謂「先王受命」的王制；土地財產是國有或氏族貴族專有，所謂「禮之專及」；國家是「宗子維城」的城市國家（古代「邦」和「封」同是一個字，「城」和「國」同是一個字。「國」指城市，「野」指農村），這就是城市和農村的第一次分裂，

因而產生了級級分化的文明社會。

把握了研究的關鍵之後，便要注意奴隸社會的各項特徵。特徵是多方面的、多角度的，學者要細心研究馬克思主義歷史科學的規律，並且要嚴密鑑別古代文獻裏的資料。這裏姑且舉幾個例子：例如馬克思主義所發現的古代歷史規律是，社會沒有發展到文明階段，便不能收容和利用別的部落的成員，戰爭的時候便常常把戰敗部落的成員殺掉，不把他們用作奴隸。中國古代地下文獻如卜辭所記載的，伐殺居多，俘獲極少，例如王國維所說，殷人不滅國，滅國是周人的創舉。這個例子，就指出了中國社會的文明階段的特徵，到了周初才更顯示出來。再依據馬克思主義歷史科學的規律來看，有了城市和農村的第一次分裂，才產生文明社會。可是在中國地下出土資料和書上材料裏很不容易找出城市和農村分裂的特徵。著者研究的結果，確認國和野的對立便是這個意義。「封邑」最初出現於殷末卜辭；「作邑」、「作邦」、「肇國」、「營國」、「相宅」等等，指出城市的起源；吉金明明說「文王作邦」，周書酒誥明明說「文王肇國在西土」，到了周公，大力經營洛邑的記載，佔了周書的主要篇幅。古書裏的「封建」二字沒有現代的涵義，「封」和「邦」是一個字，指的是築城建國。又依據馬克思主義歷史科學的規律來看，只有到了氏族酋長的個人權力轉化成爲國家公權的時候，才有統治和被統治的階級社會史；用中國古文獻裏的詞語來說，這就是「受土」「受民」的尊爵者（尊爵彝器表示所有者性質的專有神器，轉化成爲貴族的意思）和「禮不下庶人」的階級的分裂。關於官職，卜辭有「史」字，只是指的宗教職能，周代才分化出「事」「史」兩個字（王國維說殷人「史」

職尊卑不可考，史、事、吏三字同源，周人才有管理的「事」和統治的「吏」），用周書立政的詞語來說，即所謂「三事」；表現在城市國家的統治政策上，便是所謂「宅心」（宅是邦家的範圍）。統治的治字，據王國維說，就是金文的「辭」字，也是書經的「父」字，意思是對於許多奴隸的統治。以上是隨意舉的例子，在本書裏將有詳論。

其次應該注意的是：研究古代，不可把「古典的」和「亞細亞的」看成一件東西，在一般的歷史規律上，我們既要遵循着社會發展史的普遍性，但在特殊的歷史規律上，我們又要判別具體的社會發展的具體路徑。同時在中國古代有若干的自然條件，也不可抹殺。例如國家、財產、奴隸、法律等，馬克思、恩格斯所指的傳統或傳習和自然環境，都要仔細區別，要說明它們和希臘城市國家有哪些不同之點。

我研究中國古代社會的第二個原則，是謹守考證辨偽的治學方法。要想得出斷案，必須勤懇虛心地吸取前人考據學方面的成果，再進一步或改進或訂正他們的說法。這一項專門學問，過去曾經束縛住許多學者無以自拔，但是如果要研究中國古代，就必須鑽一下牛角尖，至少也要遵守前人的嚴謹的方法。例如，引用書經資料，如果拿商書當做殷代的作品去論證商世，就會大上其當。如果拿周禮來論證周初的制度，就會犯錯誤。卜辭和金文出土以來，經過許多專家董理，成績是可觀的，我們研究古代，地下資料已經成爲必要的論據了。科學重證據，證據不够或不適當，結局便會是閉門造車和主觀臆度。而且，古書文字有一定的時代含義，決不能拿現代語的同類字句相比較，

否則，就會犯望文生義的錯誤。因為古人所用的詞句在字面上儘管和現代的一樣，可是實際的意義有時却是相反的。今文家常犯的毛病就是「託古」、「影古射今」，但是實事求是的研究，尤其研究古代史，却不能有一絲一毫的渲染，以免差之毫釐，謬以千里。

我研究中國古代社會的第三個原則，是把中國古代散沙般的資料，和馬克思主義歷史科學的古代發展規律，作一個統一的研究。就一般的意義來說，這是歷史科學中關於古代社會的規律的中國化；就特殊的意義來說，這是氏族、財產、國家等問題的研究在中國的引申和發展。這項工作不是我個人所能做到的，但却心嚮往之。我在本書中，在下列各方面是用了些精力的。例如亞細亞生產方式的具體說明，中國城市國家的起源、發展，中國古代變法的特殊路徑，國民階級在中國古代的難產和形成，氏族制在中國古代的殘存意義，以及土地國有的大生產制等等。然而，這種嘗試工作究竟有多少正確性，我是非常不安於心的。不論如何，我們要不斷努力，才能有創造和收穫。歷史學者不必過於菲薄自己，限制自己，是應當「取法乎上」的。但是取法經典著作的「範例」和自己創造性的鑽研，却不能求其速成，功夫是要積累起來的，否則，「畫虎不成反類狗」，這也是學人的通病。

本書着重在究明中國古代社會的起源和發展，它只是中國古史的草圖，還不是完整的古史。這項工作還要學者來研究，可是在體系上應當遵守的科學方法和理論說明，在本書裏已經作了一些試驗，可以供古史研究者參考。同時，我還希望在理論說明上或整理工作上能得到愛好這門學問的人

們的批評，使眞理由於不斷探討而能够愈加顯明，那末受益的就不單單是著者個人了。

外廬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

這本書在解放後已經重印過三版。每次重印的時候，我都會着手做一個勘誤表，可是總是中途而廢。一九五〇年秋約請北京師範大學和西北大學史學系的友人詳校了一遍，綜計錯字、脫落、倒排、筆誤的地方將近兩百處。在商得出版者的同意後，決定出這次的訂正版。我自己也趁此機會仔細看了一遍，除改正錯字外，並且把晦澀的文字，酌量改得顯豁一些。舊版本所引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也加了附註，來代替不提書名和著者的「文獻」字樣。舊版本所引經典著作的譯文，多是作者自譯的，特別是資本論的譯文，完全用作者和王思華同志的譯文。現在許多書已經有訂正譯本出版，因此，這次修訂時酌加修改過幾處，有的改用新譯文，如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但有的還維持了原譯文。此外，個別專門的譯語現在已經約定成俗的，在新版中都換過了，如「生產方法」都改爲「生產方式」，「生產手段」都改爲「生產資料」。

這本書是一九四〇年到一九四五年間我所寫的論文集，這些論文是在皖南事件後國民黨反動派對進步力量橫施摧殘壓迫的時候寫的。爲了避免「檢查者」的挑剔，措辭不能不有所隱晦；好多地方因了不提階級二字，使讀者難以了解，如「階級社會」就以「文明社會」來代替，這曾使得蘇聯歷史學家還特別指出，說這是我的專門語彙。加以當時參考書籍有限，即使是同時代的史學界的著

作也找不到，因此所根據的材料只是人所皆知的中國古史文獻；論據只要不是孤證，我就沒有另行搜集。

一九四七年在上海將本書交新知書店排印，有的稿子是從刊物上剪下來的（原稿已經散失），錯字相當多，雖然改正了一些，但是那時的環境實在不允許我細心校對，引文更不能一一覆查原書，所以年份數字錯了往往也沒有改正。在付排三校的時候，局勢更加惡劣，國民黨反動派的恐怖手段更加兇暴，這使我不能不潛避香港，拜託杜守素同志擔任校看最後清樣，但是他的環境同樣是惡劣的。他也不能將引文和原書核對。有些地方雖經他和我商量修改了，但往往不能夠通篇照樣改正。

如關於「邑」字的解釋，我同意他修正我的舊說，但是只改了一處，另一處却照舊，以致前後矛盾。由此可知本書舊版錯字、脫落、誤排特別多的原因了。書名原作中國古代社會史，不甚符合於內容，現在改名作中國古代社會史論。至於本書所應特別增加的中國奴隸社會的解體過程，還得以後來追補。

在本書校正的時候，曾得到兩位讀者的函稿，對本書的錯字也有指正；有些朋友還對引用史料之處有所商榷。他們所指出的錯字已經照改，至於提供商榷的幾點，因為見仁見智，各有不同，有的地方沒有照改。我對他們除了表示歉意之外，特致謝忱。

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四七年曾三次接到蘇聯歷史學家格列科夫院士鼓勵我的信，一致郭沫若同志（曾載於一九四六年春重慶新華日報），二致我自己（曾載於一九四六年秋上海文匯報）。一九五〇

年夏間讀到蘇聯科學院哲學問題雜誌一篇有關中國史學的評論，譯文見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日光明日報，後來知道，該文作者的名字即漢學家彼得羅夫大使的筆名，對本書作過評介。最近又看到魯賓先生在蘇聯古史通報上評介本書的文章。徐永楨同志作了文字上的修改，減少了文體不齊、詞語意義不顯的毛病。作者十分感謝。

本書此次付印之前，又蒙徐永楨同志作了文字上的修改，減少了文體不齊、詞語意義不顯的毛病。作者十分感謝。

外廬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日

# 目 錄

自序	一
<b>第一章 亞細亞古代社會規律的研究</b>	三
第一節 亞細亞「生產方式」論爭中各派的意見	三
第二節 亞細亞生產方式究竟是什麼？	六
第三節 關於亞細亞古代的馬克思主義文獻	三
第四節 東方文明與西方文明起源之差別性	四
<b>第二章 中國古代社會與亞細亞生產方式</b>	四九
第一節 什麼叫生產方式	四九
第二節 殷代社會的特性	五一
第三節 周代生產方式底勞動力特性	五
一 由俘獲而轉化的新勞動力	五
二 由族人的集體奴分散成家族單位奴	六三
三 他們是奴隸也是生產者的明證	六四

四 他們是以家室計的集體生產者（附論邑的地位）	六
五 從報償法則來區別生產者的性質（附論等列）	七
<b>第四節 周代生產方式底生產資料特性</b>	七
一 勞動工具的測度器的性質	七
二 西周的土地國有制（生產資料的氏族貴族專有）	八
三 春秋時代生產資料所有的變化	九
四 郡縣制的產生及其前途	九
五 商鞅變法的歷史轉變	九
<b>第三章 中國古代文明起源的具體路徑</b>	一〇
<b>第四章 古文獻中最初所表現的文明人類</b>	一一
<b>第五章 中國古代「城市國家」的起源及其發展</b>	一二
第一節 封建外衣是後人所裁製	一二
第二節 「封國」非封建制度辨	一四
第三節 殷末周初之作邑作邦與城市國家的成立	一五
第四節 西周營國築城，「城市國家」的發展	一六
<b>第六章 周代「城市國家」及其亞細亞特性</b>	一七
第一節 國與城同義，遷國的歷史性	一九

第二節 周代城市與農村（國野、都鄙）的關係及其歷史悲劇	八三
第三節 春秋國家及其「耦國」制度	一四
<b>第七章 中國古代氏族貴族專政與統治階級的起源</b>	一五六
第一節 中國古代文明路徑與先王的起源	一五七
第二節 中國古代統治者權利、義務的起源	一五八
<b>第八章 中國古代政治的變遷</b>	一五九
第一節 周代政治與氏族組織	一六〇
第二節 春秋、戰國政治家的比較	一六一
第三節 由貴族官學到平民的民主	一六二
<b>第九章 周代的商人與自由民</b>	一六三
第一節 周代商業資本的路線	一六四
第二節 周代自由民（國人）	一六五
<b>第十章 古文獻中最初所表現的道德起源</b>	一六六
第十一章 中國古代國民晚出與賢人考——特別的自由民路徑	一六七
<b>第十二章 中國古代氏族貴族專政理論的修正與否定——國家和法權的學說</b>	一六八
第一節 從宗教先王到孔、墨的理想先王	一六九
第二節 戰國諸子對於先王觀論爭的思想綫索	一七〇

第三節 戰國末期對於先王的還原與否定	二九
第十三章 中國古代社會秦國文明的源流	三五
第一節 研究秦國文明的史料問題	三五
第二節 秦國文明起源的正確年代	三七
第三節 秦文明和周文明的比較	三七
第四節 秦國文明的起源及其發展	三七
第十四章 中國古代的變法運動	三七
第一節 古代世界變法的路徑	三七
第二節 古代中國變法的經濟因素	三九
第三節 晉、齊、楚、秦的變法運動	三九
第四節 法家的階級鬥爭思想	三六

## 自序

這些年以來，著者學習研究的各科目之中，中國古代史佔了重要的一部分。這裏面包括三項內容：一、關於確定亞細亞生產方式的意義。在這方面所得到的理論上的解答，並不是一蹴而至的。經過著者的長期研究之後，相信對這一古代史的秘密得到了一個初步結論，這個結論是值得提供出來給大家商討的。二、關於中國古文獻的考證和解釋。著者對於這部分工作在主要材料方面也弄出了一些頭緒。比我先做這項學問的王國維先生和郭沫若同志便是我的老師。三、關於結合理論和史料的說明。這項工作必須拿創造精神來求得一個貫徹的體系。這裏著者在主觀上是想把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等經典著作的理論和中國古史的各方面資料結合起來。但是究竟做到了幾分，實在沒有把握，只是相信自己的研究態度還不至於違背馬克思主義的指示。

這項有關中國古代史的研究，在最近五六年間曾經在期刊和專題報告書裏陸續發表，現在搜集所發表的主要材料，分作十四章，名為中國古代社會史，貢獻給史學界。關於中國古代思想史的材料，却沒有編進去，因為我已經有中國古代思想學說史專書問世，不必在這裏重複了。

中國古代史這一門科學，問題很多，現在還在爭論着，我相信有了這些自由爭論，就會產生正